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前言：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建築；（六）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營造便捷交通路網；（九）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建置自行車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十）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十一）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逐步落實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及國土功能分區，加強民眾參與，確保土地合理使用；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強化海岸管理，從整體海岸觀點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與相關部會共同保護海岸資源，防護海岸災害；積極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加強國家公園管理，保育完整生態系統。
- （二）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推動建物防震改善整體方案與配套措施，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帶動都市再發展；營造人本無障礙空間，建構永續生活圈道路系統；推動國內二、三線鄉鎮市核心生活圈之整體改造，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新市鎮開發，誘導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二、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 （一）強化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盤點、活化土地、人力等現有資源，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
- （二）善用民間能量，引導市場釋出空餘屋，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加強國土管理	1	進度控管	<p>(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至109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p> <p>【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年：完成「國土計畫法5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4項；107年：完成「國土計畫法5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3項；108年：完成「國土計畫法6項子法」、「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3項；109年：完成「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2項；4年共12項。】</p> <p>※補充說明： 1.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該法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仍待相關子法完成細節性、技術性相關規範後，始得落實推動。考量相關子法計有21項，爰分3階段推動，預定於108年底全數完成立法作業，故本指標係依法規所定推動時程研訂年度目標。 2.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就具環境敏感條件及自然保育之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維持糧食安全功能者，應</p>	58.3%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施政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該範圍內土地應維護自然環境狀態或供農業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是以，全國國土計畫將研擬其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據以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其區位及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避免不當開發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農地宜維護總量。		
	2 推動市區建設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222 萬 3,878 戶，104 年：240 萬 4,070 戶，105 年：256 萬 3,975 戶。污水下水道業務包含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用戶接管等工程層面，及系統規劃、營運管理等行政層面，工作目標係將家庭污水排入污水處理廠處理淨化後放流，以提升全民生活品質，故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檢視標準，經審慎評估每年投入經費及地方政府實際執行能量後，訂定每年 12 萬戶之年增量，以具體忠實呈現施政成果。】	280 萬戶	公共建設

施政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二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 落實居住正義	1	統計數據	累計興辦社會住宅戶數【備註：105 年度已完工出租 7,281 戶，106 至 109 年預計完成政府興建 3.7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累計提供 8.4 萬戶；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社會住宅存量達 20 萬戶目標。社會住宅年度績效目標值係以累計興辦戶數為衡量標準，包含已完工、興建中及包租代管開辦戶數。本目標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研擬，至 109 年預計達成政府興建 4.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4 萬戶；110 至 113 年預計達成政府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	61,761 戶數	社會發展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營建業務	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第 3 期），指認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研擬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加強國土管理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二、積極推動綠色運輸、節能減碳、友善無礙步行空間，以建構都市人本環境。	加強國土管理
	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強化建築管理資訊服務及基礎建設。 二、建立建築管理 Open Data 及 My Data 整合服務環境。 三、建立建築管理系統網實服務流程整合。	加強國土管理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 二、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 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 四、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 五、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	落實居住正義
	107 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執行計畫	公共建設	一、定期召開重建事務推動聯繫會報，管控地方政府推動進度。 二、本部透過媒體專業通路全面宣傳重建政策及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 三、補助住戶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擬具重建計畫，及至重建工程提供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加強國土管理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補助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移交維管、聯外交通及區外供水等經費。 四、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先期規劃事宜。	加強國土管理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開發，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開發經費。本年度主要係支應工程施作、污水處理廠補助、公共設施維管與其他等所需費用。	加強國土管理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社會發展	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社會住宅。	落實居住正義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社會發展	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	落實居住正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二、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三、修訂法令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四、補助建築物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落實居住正義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進行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 二、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及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等計畫。	加強國土管理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公共建設	一、辦理具防救災任務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二、有關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中央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則由本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加強國土管理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推動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相關計畫。 二、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加強國土管理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立都市計畫區內控制測量系統，提供樁位測釘依據。 二、透過航測地形圖修補測，加值應用為都市計畫基礎地形圖。 三、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樁位系統。 四、推動都計圖數值化，確保圖資可茲套疊。	加強國土管理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公共建設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需要，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推動市區建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公共建設	以提升市街景觀與道路功能（如配置共同管溝收納凌亂的纜線、因應強降雨而調整排水溝容量與形態、確保人行空間、增設自行車、種植特色植栽以塑造景觀等），減少路面挖補頻率及提高車行及行人通行安全，改善市容景觀。	推動市區建設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推動市區建設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	推動市區建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再生水工程	公共建設	一、辦理臺中水湳廠再生水廠及管線供應臺中科學園區。 二、擴大高雄臨海廠再生水廠供應臨海工業區。	推動市區建設
	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雨水下水道、滯洪池設置、抽水站更新改善等事宜。	推動市區建設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設施及下水道改善等工作。	推動市區建設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	公共建設	辦理臺南高鐵特定區內既有管線檢視維護、特定區污水輸送至仁德水資中心專用管線及仁德水資中心擴廠等工作。	推動市區建設
公園規劃業務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推動長期環境監測，落實生態與人文資料庫之建置。 二、發展多元解說服務，提升保育意識。 三、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四、導入住民及 NGO 團體參與，推動共管機制。 五、推動國家濕地保育政策，辦理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保護珍貴濕地資源，落實明智利用精神。	加強國土管理